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: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: 林哲民 電話: 047237182

電子信箱:1cm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:彰化縣芳苑鄉新寶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:府教網字第111009147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研習計畫電子檔共1份。(0091473A00\_ATTCH1.pdf)

主旨:檢送本縣所屬學校「111年度資通安全專業知能研習」計畫,請轉知貴校人員每人每年應完成三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教育訓練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「提升全國高中職暨國中小學校資訊安全認知能力輔導巡迴計畫」暨本府所屬學校資通安全防護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本府為提升貴校資訊安全認知能力,辦理一場次所屬學校人員資通安全專業知能研習,以利培訓各校種子教師,協助貴校達成每人每年資訊安全教育訓練三小時之應辦事項。
- 三、研習辦理時間及主題課程:111年3月23日(星期三)13時30分至16時30分,主題課程「Google Hacking技術與實務」, 課程連結https://youtu.be/IAWf9a0aK3c。
- 四、研習方式:因應國內疫情關係,以本縣教育網路中心「Youtube」頻道進行線上授課,線上課程開放期限至111年12月31日,學員完成觀看主題課程並通過測驗後發給資







通安全教育訓練時數三小時證明,請於測驗時填入正確資料(彰化Gsuite信箱、校名、姓名),若有填錯需重新填答測驗,不會另行修改、發證。

五、另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規定,公立學校及幼兒園 每人每年需接受三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教育訓練,請鼓勵 尚未取得年度三小時資通安全教育訓練時數人員,參加本 府辦理所屬學校「111年度資通安全專業知能研習」計畫, 或利用「e等公務園/教師e學院」線上平台,修習包含資安 管理制度、社交工程攻擊防護、個人資料保護、行動裝置 使用安全、物聯網資安威脅等資安通識課程,取得上述應 取得之一般資安研習時數,以符合資通安全管理法之要 求。

正本: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:本府教育處電2022/03/14文文 208:38:23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

